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82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錢清祥

楊富傑

被告 周哲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肆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…自民國110年6月8日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4年8月25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「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…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
01 而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3 (原名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)申請租用0000000000之行動
04 電話服務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
05 同)8,806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償款7,612元，合計16,4
06 18元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
07 司已於110年4月15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
08 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
09 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,418元，及自起
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13 通知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專案申辦與
14 商品交付確認單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計算書等資料為憑(見
15 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頁)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
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
18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
19 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,4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0 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3日(見本院卷第31頁)起至清償日
2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5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31 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3	合 計	1,500元	

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潘美靜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9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0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1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2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